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发〔2020〕7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近岸海域 污染防治2020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2020年度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3月1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广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2020 年度行动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阶段的决胜阶段。根据《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广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以及国家海洋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定不移地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动广西北部湾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 2020 年度各项目标顺利完成，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广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深入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国家海洋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以稳固并提升北部湾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和良好海洋生态为核心，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统筹部署 2020 年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力保障广西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广西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不下降，国家考核站位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不低于 90.9%，茅尾海、防城港东湾、廉州湾、铁山港湾等重点海域水质有所改善，符合《广

西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年度目标要求,入海河流消除劣V类水体,直排入海排污口所排废水达标排放。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5%,海洋生态服务功能保持良好。

三、2020年度工作任务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广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工作要求,以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国家海洋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开展海洋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工作见《2020年近岸海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附表1)。

四、任务落实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以及玉林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负总责,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部门职责确定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责任单位,落实本行动计划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近岸海域海水、入海河流水质、直排海排污口废水排放情况等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依据《2020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加强指导,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实施。

附表:1. 2020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

2. 重点海域2020年水质目标表

3. 入海河流2020年水质目标表

附表 1

2020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促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1	优化调整沿海地区产业结构	严格落实北部湾经济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一体化规划、城市群发展规划以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北防钦一体化发展规划，优化调整沿海地区产业结构。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科技引领，加快沿海地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绿色发展转型。	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2		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北部湾办、海洋局、财政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按计划落实
3		加快构建沿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施《加快推进广西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意见》，科学设置养殖发展布局，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4	提高涉海项目环境准入门槛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的生产能力。严格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工业企业总氮和总磷等污染物负荷削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海洋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5		严格环境准入。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域、县域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6		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保持重要海洋生态和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基本保持良好。	自治区海洋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林业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7		加强近岸海域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入海排污口设置等方面，落实围填海、自然岸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所有涉海项目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并不得与广西生态红线方案、广西海洋生态红线方案相冲突。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北部湾办、农业农村厅、海洋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二	逐步减少陆源污染排放					
8	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南流江、白沙河、南康江、西门江、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北仑河、防城江等9条入海河流11个监测断面应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见附表3）。重点加强钦江环境综合整治，守住南流江、西门江整治成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玉林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9	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	加强入海排污口监测和清理。针对不达标的、新发现的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工业入海排污口进行清理整治。按《全国陆域直排入海污染源监测技术要求（暂行）》《2020年广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组织开展直排入海污染源监测，每季1次，全年共4次，2020年底前工业入海排污口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0		加强市政生活污水入海排污口的清理。针对不达标的、新发现的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市政生活污水入海排污口进行清理整治，2020年底前市政入海排污口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1		2020年完成钦州市国星市政排污口深海排放管网建设和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深海排放管网建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2		加强入海排污口备案工作，禁止新增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直排入海排污口。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13	加强沿海城市污染物排放控制	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按计划执行

14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工业集聚区配套或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管理和配套管网建设，做好工业废水预处理后的水质监控，以满足相应污水集中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5	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率。加强建成区现有污水管网的排查工作，重点排查雨污混接、老旧劣质管及断头管情况，加快推进整改。到2020年，沿海各区市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北海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区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不低于85%，全区所有城镇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实现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运营第一年污水负荷率达到30%、第二年达到50%、第三年达到7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玉林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6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氮磷去除能力。北海红坎污水处理厂、合浦县污水处理厂，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东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灵山县污水处理厂、浦北县污水处理厂，以及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兴业县污水处理厂、博白县污水处理厂等的尾水排放应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玉林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7	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机制，防止黑臭反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玉林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8	加强畜禽养殖与农业生产污染控制。南流江流域县（区）贯彻落实《2020年南流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点》。防城港市茅岭江、北仑河、防城江等流域县（区）全面落实《广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玉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全量化处理利用设施，并由县级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验收，由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在不能自行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的养殖场户中推广应用截污建池、就地腐熟、委托利用、收运还田模式；到2020年底，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中，县（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19		根据《加快推进广西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意见》要求，科学设置养殖发展布局，规划浅海滩涂生态养护带、深（海）水抗风浪网箱生态养殖区，根据各养殖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大小，合理确定养殖容量。科学确定近海公共自然水域网箱养殖规模和密度，合理调减养殖规模超过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区域的养殖总量。调整养殖方式，科学调减公共自然水域投饵养殖，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快推进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大力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循环型水产养殖模式。规范陆基、滩涂上的围塘水产养殖活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强化养殖废水和池塘淤泥排放监控，禁止养殖废水、池塘淤泥未经处理直排入海。严厉打击非法养殖活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20		完善污染物监测监控与考核。对于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水质达不到控制目标的设区市，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并指导相关地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玉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21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	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落实《兽药抗菌药及禁用兽药五年专项治理计划》（农质发〔2015〕6号）。监测养殖品种生物及其养殖环境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人	全年

		中环境激素污染物残留，分析分布情况。			民政府	
三	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					
22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防治	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应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广西海事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23		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不得运营。2018年以前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要逐步改造，使其在2020年底前达到新的标准，如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海事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24		航行于广西海域的国际航线船舶，2020年底前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	广西海事局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25	增强港口(渔港)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沿海各市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符合《广西北部湾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评估及相应设施建设方案》要求，并运转良好。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海事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26		加强渔港渔船的污染防治。加强渔港渔船固体废弃物、含油污水、海漂垃圾的处理处置工作。渔船防污染的结构与设备应满足《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要求。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27	规范拆船行为	禁止冲滩拆解；北海、防城港、钦州等沿海城市完成修造(拆)船业污染专项整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广西海事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28	提高船舶与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自治区及沿海各市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含有油品及化学品码头的港区各自或采取联合举办的形式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年，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其余港区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两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海事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按计划完成

29	加强海水养殖 污染防控	落实沿海各区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水产养殖区域布局,持续推进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清理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30		依法发放海域证、养殖证,持续加强海上非法养殖活动的清理,严厉打击违法占海、圈海养殖行为,减少非法养殖污染影响。	自治区海洋局、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31		持续推进水产养殖废弃物整治。积极引导渔民对水产养殖中产生的贝壳、网衣、浮球、废弃的养殖筏、采苗器等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进入海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32		鼓励开展海洋离岸养殖,支持推广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发展水产健康养殖。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海洋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四	强化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整治					
33	开展茅尾海环境综合整治	按计划落实《钦州市茅尾海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1年)》,开展茅尾海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茅尾海水质有所改善。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34		加强钦江、茅岭江等入海河流的整治,确保2020年钦江东监测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Ⅲ类,钦江高速公路西桥监测断面消除劣V类水体。在钦江流域排污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实施入海总氮总量控制,科学实施生态补水。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钦州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35		加强钦江、茅岭江流域内工业企业、城镇、农业、农村污染源监管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钦州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全年
36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进沿江、沿海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钦州市、防城港市人民政	年底前

		整治以及清理整治沿江、沿海禁养区内的禽畜、水产养殖。			府	
37		严格实施《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和《海水池塘养殖清洁生产要求》（DB45/T1062-2014），确保茅尾海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清理工作不反弹。加强岸滩和海上非法养殖活动的清理，严厉打击违法占海、圈海养殖行为，减少非法养殖污染影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海洋局		钦州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38		对非法采砂多发海域实施动态监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	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	钦州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全年
39		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湾内水动力条件。合理控制茅尾海养殖密度，加大水产养殖排水管控，引导养殖户开展养殖废弃物（采苗器、螺桩等）清理上岸活动，减轻养殖活动对水动力的影响，禁止在湾内实施连岛行为，严格控制涉海和岸线开发利用活动，避免进一步压缩湾口口径，减弱海水交换能力。加强农村污水整治实施资源化利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海洋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钦州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全年
40		严格控制在茅尾海湾内新设置直接排海的工业排污口和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口。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洋局	钦州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全年
41	开展防城港东湾、西湾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入海总氮总量控制，于2020年底前完成直排入海排污口的彻底清理整治工作，并对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监测和监管，确保入海排污口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钦州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42		完善清污分流系统。对已建、在建管网进行全面排查，逐步完成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清污分流整治，开展工业企业、居民小区和单位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查整治工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污水处理率达 95% 。		信息化厅		
43		开展防城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44		加强港口码头水污染问题整治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渔湾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建设。	自治区交通运输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45		全面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加强涉水企业的环境执法力度，打击非法排污、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完成企沙工业区及防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大西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全年
46		严格实施《防城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和《海水池塘养殖清洁生产要求》（DB45/T1062-2014），确保防城港东湾、西湾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清理工作不反弹。加强岸滩和海上非法养殖活动的清理，严厉打击违法占海、圈海养殖行为，减少非法养殖污染影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海洋局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47		对非法采砂多发海域实施动态监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	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全年
48		加大水产养殖排水管控，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防城港市海水养殖池塘尾水生态化治理，推动海水养殖绿色发展。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49	开展廉州湾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南流江-廉州湾水体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对直接向廉州湾（南流江亚桥、南域监测断面以下、大风江东场镇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钦州市、北海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挡浪闸以下、西门江老哥渡监测断面以下) 排放污(废)水的工业、市政(含生活污水)、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排水口、排水沟(渠)进行排查与监测,于2020年底前完成直排入海排污口的清理整治工作,并对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监测和监管,确保入海排污口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50		加强南流江、西门江等入海河流的整治,确保2020年南流江横塘、干流江口大桥监测断面年均水质稳定达到III类,玉林市境内各支流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V类水体,北海市境内各支流年均水质达到目标要求;西门江老哥渡监测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V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钦州市、北海市、玉林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51		有效控制生活污水对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的影响。确保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博白县和兴业县污水处理厂以及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合浦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成效,增强脱氮除磷功能,确保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加强入海排污口的截流工作,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完善大冠沙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正常运转。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北海市、钦州市、玉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52		有效控制工业污水对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加强入园企业管理,强化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业废水水质符合所配套或依托的处理厂纳管要求。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53		2020年底前完成北海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北海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54		严格实施《北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和《海水池塘养殖清洁生产要求》（DB45/T1062-2014），确保廉州湾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清理工作不再反弹。加强岸滩和海上非法养殖活动的清理，严厉打击违法占海、圈海养殖行为，减少非法养殖污染影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海洋局		北海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55		对非法采砂多发海域实施动态监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	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56		有效控制水质养殖废水对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加大水产养殖排水管控，推广健康循环型的生态养殖模式，互净清洁养殖生产工艺，限制近海投饵网箱养殖，鼓励发展深海抗风浪网箱养殖，加强养殖池塘污泥清淤和养殖废弃物的合理处置，防止直排入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57		确保直排入海排污口的清理整治效果不反弹，并对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监测和监管，避免新增非法和设置不合理排污口，确保入海排污口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北海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58	开展铁山港湾环境综合整治	对直接向铁山港（白沙河高速公路桥监测断面以下）排放污（废）水的工业、市政（含生活污水）、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排水口、排水沟（渠）进行排查与监测，于2020年年底完成直排入海排污口的清理整治工作，并对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监测和监管，确保入海排污口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北海市人民政府	
59		严格实施《北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和《海水池塘养殖清洁生产要求》（DB45/T1062-2014），确保铁山港湾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清理工作不反弹。加强岸滩和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海洋局		北海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海上非法养殖活动的清理，严厉打击违法占海、圈海养殖行为，减少非法养殖污染影响。				
60		对非法采砂多发海域实施动态监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	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61		有效控制工业、生活污水对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的影响，配套完善铁山港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建设工作，提高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完成龙岗新区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港口码头污染监管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广西海事局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五	保护海洋生态					
6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红线控制管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得到有效保护，确保至2020年底，我区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5%。全区湿地面积（含滨海含滨海湿地）不低于1131万亩，海水养殖面积控制在5.47万公顷。	自治区海洋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科技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63		完成湿地红线划定工作，严守湿地红线，严格控制对现有湿地的占用和破坏，红线区内入海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100%。	自治区林业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64	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	自治区海洋局、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65		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开展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	北海市、防城	全年

		开展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		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部、林业局	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66	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渔业水域	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藻场、海草床、河口、滨海湿地、泻湖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调查研究和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地采取红树林栽种、珊瑚、海藻和海草人工移植、渔业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等保护与修复措施，切实保护水深20米以内海域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逐步恢复重要近岸海域的生态功能。	自治区林业局、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海洋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67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水平。	自治区海洋局、林业局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部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68		加大山口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仑河口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茅尾海自治区级红树林保护区等保护区建设。全面清理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法用海用地，完成儒艮保护区内晟泰养殖基地整改和山口红树林保护区内蚝排、养殖塘以及违章建筑的清理修复工作；强化保护区日常巡护执法，严厉力度打击跨界盗采海砂问题。开展海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措施研究。	自治区林业局、海洋局、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69		督促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70	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2020年编制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71		保持滨海湿地总面积不少于25.89万公顷。严格控制各种占用	自治区海洋局、林	自治区发展	北海市、防城	全年

		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生境和自然岸线,继续加强海岸线和海域整治,到2020年,整治海岸线长度不少于12.9公里,整治海域面积不少于1500公顷。	业局	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72		实施海洋生态整治修复。沿海三市完成自治区海洋局布置的整治海域和海岸线工作任务;自治区林业局布置的红树林生态保护与种植恢复任务,到2020年底,确保现有红树林面积9330.34公顷不减少并争取略有增加。	自治区海洋局、林业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73		推进海岛保护与建设。完成2个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保护工程,逐步开展麻蓝头岛、钦州龙门岛、防城港红沙蛇岭—大山佬岛、北海大墩岛、白沙墩岛、沙井岛、防城港市生牛朴海岛、南流江口七星岛、七十二泾海岛群、防城江入海口、南流江口11个规划海岛整治修复工程。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林业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六	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					
74	加强沿海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沿海环境风险较大的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在沿海地区各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和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海事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75	防范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近岸海域污染风险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健全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环境应急响应机制。按照“统一管理、合理布局、集中配套”原则,配套应急物资库,建设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	广西海事局	交通运输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七	管理机制落实					

76	水环境管理	初步建立陆海统筹生态环境监控与预警业务化信息管理系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海洋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77	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	完善排污口设置备案及审查制度，对入海排污口及重点区域污染源进行季度性排查及监测通报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78	环境监控执法	完善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的监测评估网络体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79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加强海洋执法管理，推行海洋行政处罚公开化制度。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海事局、自治区海洋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80	依法公开近岸海域环境监测信息	按《近岸海域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方案》定时公开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水质和日排放量 100 立方米以上的直排海污染源（及排污沟、渠）等相关环境监测信息。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81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报送	每半年前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zzqhhc@163.com），即 6 月 30 日前报上半年工作总结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12 月 30 日前报全年工作总结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海洋局、北部湾办、自然资源厅、广西海事局		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附表 2

重点海域 2020 年水质目标表

序号	所在海域	考核城市	站位所在功能区	站位编号		2019 年水质现状	2020 年水质目标
				国控编号	区控编号		
1	茅尾海	钦州市、防城港市	茅尾海海产品养殖、增殖区	GX0701	GX002	劣四类	三类
2	防城港东湾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工业用海区	GX0601	GX009	二类	二类
3	廉州湾	北海市	廉州湾海水养殖区	GX0501	GX015	一类	二类
4		北海市		GX0502	GX020	二类	一类
5		北海市	北海市北海港区	GX0504	GX025	四类	二类
6		北海市	北海港临时倾废区	GX0506	GX028	一类	一类
7	铁山港湾	北海市	铁山港西岸排污区 1	GX0503	GX023	一类	一类
8		北海市	广西马氏珍珠母贝原种场功能区	GX0505	GX029	一类	一类
9		北海市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GX0508	GX032	一类	一类
10		北海市	营盘海水养殖区	GX0507	GX030	一类	一类
11		北海市	营盘海产品增殖区	GX0510	GX034	一类	一类

附表 3

入海河流 2020 年水质目标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所在行政区域	2019 年水质现状	2020 年水质目标
1	南流江	南域	北海市	III类	III类
2	南流江	亚桥	北海市	III类	III类
3	西门江	西门江（老哥渡）	北海市	IV类	IV类
4	白沙河	高速公路桥	北海市	III类	IV类
5	南康江	婆围村	北海市	III类	III类
6	大风江	高塘	钦州市	III类	III类
7	茅岭江	茅岭大桥	钦州市/防城港市	III类	III类
8	钦江	钦江东	钦州市	IV类	III类
9	钦江	高速公路西桥	钦州市	劣V类	V类
10	北仑河	边贸码头	防城港市	III类	III类
11	防城江	三滩	防城港市	III类	III类

各有关单位名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北部湾办、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海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海事局。

抄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